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郝明毅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子公司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及离职手续。辞职后郝明毅先生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郝明毅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郝明毅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郝明毅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溢微”）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及离职手续，辞职后郝明毅先生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郝明毅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基本情况

郝明毅先生，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2月在王氏华高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主管；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担任富士康富顶公司工程师；1999年7月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总工办工程师、技术部工艺（设备）组主管、技术部副经理、制造厂副厂长、总工程师生产助理、制造厂（一厂）技术副厂长、运营中心设备部负责人、设备部副经理、设备部经理等职务，2023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清溢微技术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明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

（二）郝明毅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及知识产权情况

郝明毅先生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期间主要参与掩膜版工艺开发等研发项目，其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明毅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与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深圳清溢微与郝明毅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竞业限制事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郝明毅先生对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过程中所获得所有保密和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郝明毅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故郝明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83人、84人、99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18.08%、16.25%、17.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李跃松、熊启龙、邓振玉、侯宏浩、郝明毅、洪志华、朱文娟
本次调整后	李跃松、熊启龙、邓振玉、侯宏浩、洪志华、朱文娟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